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 律 意 见 书

致: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潘轶、程安卿律师(以下简称"本律师")就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相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规范性文件")和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法律意见书,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材料,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在法律意见书中,本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 及对该事实的了解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 意见,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律师同意,公司可以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,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。

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在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,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。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形式、召开日期(包括现场会议 时间、网络投票时间)以及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,明 确了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、网络投票程序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的委托表决权利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告通知的内容,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38 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卡罗琳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,经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,顺利完成全部议程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74 人,代表股份 2,809,288,3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22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。

经验证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

- 1、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- 4、审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5、审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》:
- 6、审议《关于支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 202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- 7、审议《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 2025 年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:
- 8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授权的议案》;
- 9.0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- 9.01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销售及购买商品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- 9.02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房屋租赁、购买商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 - 10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捐赠总额授权的议案》;
- 11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向公司联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:

- 12.00、审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;
- 12.01、审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佑平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;
- 12.02、审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倪静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;
- 12.03、审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航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;
- 12.04、审议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岩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;
- 13、 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;
 - 14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;
- 15、审议《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;
 - 16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,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第5号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。第4、9.01、9.02号议案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。第9.01、9.02号议案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,第9.01号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: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复星高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、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Phoenix Prestige Limited、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、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、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

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、Spread Grand Limited。第9.02号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: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豫园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豫园商场、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)。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现场计票、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网络投票在会议公告通知的时段内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。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,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律师认为,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大会的表决程序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页无正文, 为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盖章、 签字页。

上海市光大律则

主任:\

经办律师:

2025年4月28日